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21：10-23】。

这段圣经主要是论到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借着这一段圣经，我想今天简单给大家分享四个重点。

第一点再简单对有关道德法、礼仪法、民事法的名词概念作一个简单说明。道德法就是起初神造人的时候刻在人心里的那一个公义、圣洁、仁爱之原形，或者叫作公义之相、圣洁之相、仁爱之相，是上帝起初把这样的一个律法刻在了人的心里。其次就是照着这心中的道德法如何生活，其原则就被称作是“诫命”，这诫命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在伊甸园里面，神是以“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作为给堕落前被造的人在伊甸园里的诫命。这一个诫命就是让人照着心中的那个道德法生活的原则，就叫作诫命。

而在西奈山神借着摩西所颁布的律法，或者叫作十条诫命。而这十条诫命与起初在伊甸园里的那一条诫命形式虽然不同，本质那也是一样，都是在应用心中那道德法。换句话来讲，也就是借着这诫命可以言说、解释心中的那道德法。从伊甸园和西奈的旷野这两个不同的时代，可以看得出，诫命的表现形式不同，但其背后的本质完全一样。

因此，神借着摩西所颁布的十诫，第一个功能就是注释心中的道德法，第二个功能就成为指导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如何生活的一个基本原则。不过这一个基本原则乃是纲要式的，分为十大类，而这十大类又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前四条诫命，其细则就被称作是礼仪律，后六条诫命对生活的指导，其细则可以被看作是民事律，而礼仪律和民事律就是对这十条诫命在生活当中具体应用的一个细则。

所以，上帝在西奈山亲自用指头将十诫写在石版上，而吩咐摩西根据十诫写下礼仪律和民事律。由于长久以来很多传道人对律法的这些概念理解不清、解释不清，因此也就误导了很多弟兄姊妹，对于律法的解释与应用常常会出现一些混淆的现象。

因为大多传道人都这么认为，道德律就是十条诫命，十条诫命就是道德律，然后十条诫命又分为两大部分，就是礼仪律和民事律。而这礼仪律和民事律都是在旧约时代给以色列人的，所以大多人都认为律法分为三种，就是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

而随着旧约的结束，礼仪律和民事律都已终止，只剩下道德律对新约时代的基督徒仍然有约束力，而礼仪律和民事率已经失去了它的效力。所以在新约时代，人就不讲礼仪律和民事律，而仅仅是应用道德律，就是十条诫命，这是一般的人对于律法这样的认识与解释。

但这样的认识，这样的解释既不符合正统神学，也不符合圣经。神学本来是为圣经服务，以帮助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圣经。然而，对于律法的这样的一种解释，就误导了许多人，对于圣经不但没有清晰的认识，反而使人对圣经的认识变得更加模糊不清。为此，我在这里就对于这些概念三番五次地讲解，是盼望我们弟兄姐妹对于有关律法的各个方面的认识，能够重新捋清思路。

如果对这些概念有了这样简单的了解之后，那现在大家要想一想，到底在新约时代还有没有礼仪律和民事法呢？就比如如何礼拜，也就是对礼拜的各项指导原则，包括洗礼、圣餐这些是不是礼仪，如果是的话，这算不算是新约教会的礼仪律。如果这是属于新约教会的礼仪律，那么自然就要问一个问题，旧约教会的礼仪律到底终止了没有终止？

如果我们仔细研究圣经，至少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旧约的礼仪律和新约的礼仪律有不同的意义。因为旧约的礼仪律不仅仅是对当时的教会有关敬拜方面的指导，它同时也有预表将来的实体——耶稣基督这一个功能，而新约的礼仪律完全没有预表性意义。

那这样来看，旧约的礼仪律和新约的礼仪律意义不同，所以说旧约的礼仪律到了基督的时代，并不是礼仪律终止了，而是旧约的礼仪动作、仪式、举止终止了。不是礼仪律或者说礼仪法终止了，是礼仪终止了。

所以在新约时代的新约教会中，它仍然有礼仪律，不过这一个礼仪律是新约时代的礼仪律，不同于旧约时代的礼仪律。新约时代的礼仪律并没有预表性意义，而是见证耶稣基督及其福音的。

民事律也一样，由于时代不同，文化不同，环境不同，那十条诫命应用于生活当中，当然形式、语言就有所不同。不过不论在哪一个时代，虽然形式、语言有所不同，就比如有关上网的问题，那在旧约时代肯定不会讨论这个问题，而是在新约时代才会讨论的问题。

因此，你在旧约圣经的民事律中找有关上网方面的清楚指导，那肯定找不到。所以这就是时代不同、文化不同、生活环境不同，那么，民事律的细则也不同。不过，它的指导原则是一样的，因为都是根据十条诫命的后六条来指导人如何生活的。

所以，新约时代的民事律与旧约时代的民事律形式虽然不同，但是我们可以参考旧约时代的民事律，看它背后的原则是什么。那个对十条诫命后六条应用的原则，不论旧约时代还是新约时代都是不变的。

因此，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有关旧约时代的礼仪律，那一个“律”，那一个“法”并没有终止，所终止的乃是举止和仪式。民事律也一样，所终止的是那些字面的意思，但其背后的原则、精神并没有终止。而新约时代并不是没有礼仪律和民事律，而是有不同于旧约时代的礼仪律和民事律。也就是十条诫命在旧约时代如何指导了以色列人，他们如何礼拜，如何生活，那么在新约时代，十条诫命仍然在发挥着这个作用，指导新约的基督徒如何礼拜，如何与人相处。

**第二点**，不管是礼仪律还是民事律，如果我们用它的总称，那就是“顺应十诫之法”。有关这顺应十诫之法，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思想，一是神在律法中吩咐我们什么，二是神在律法中禁止我们什么。

如果说到人在生活当中如何照着十条诫命生活的这一个顺应十诫之法，有关它吩咐方面的礼仪律和民事律——我所说的是在礼仪律和民事律论到有关神所吩咐的所有事情，那我们可以去寻找它的动因或者说它的根源是什么。

比如说根据前四条诫命指导我们如何礼拜，当你照着神在前四条诫命所吩咐的去敬拜上帝，那么你可以问一问自己，上帝之所以如此指导我们当如何照着祂所吩咐的去敬拜，背后的一个根本性的原因是什么呢？是不是就指向了道德律，那就是因为神爱我们，祂怜悯了我们，祂救赎了我们，所以祂要求我们也应当回应祂的爱。既然我们要回应祂的爱，有了爱神的心，也有了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心。那么，我们自然也就会照着上帝所吩咐的实践在我们的生活中。

我的意思是，不论礼仪律还是民事律，当我们在外表上能够照着上帝所吩咐的生活，我们就要问一问，我们之所以能这样生活，或者说上帝之所以吩咐我们这样生活，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呢？

是不是就让我们看到了第一步，我们已经被圣灵重生，成为一个爱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有这样心的人。再往前跨一步，我们之所以能够有这样的心，不是因为我们爱神，乃是因为神先爱了我们，我们才会有爱神以及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心。

这样就可以看得出，论到顺应十诫之法有关吩咐方面的，我们找到那背后的根源，就是神先爱了我们，我们就是因为神这样爱我们，所以神才要求我们这样生活。

但是禁止方面的呢？那意思就是如果我们在生活中犯了前四条诫命的礼仪律或者后六条诫命的民事律，不管你犯了哪一条，那你去找一找你犯这些诫命的原因是什么？请问我们能找到上帝那儿吗？我们能说因为神不爱我们，所以我们犯律法禁止的吗？

从整本圣经都没有这样的教导，因为神是至公、至义、至圣洁、至善的，祂怎么会让我们犯罪呢？绝对不会。当我们在生活中，在外表上，也就是在礼仪律和民事律方面，不论犯了哪一条，我们去找一找原因，就会出现几个方面：要么是我是无心的，绝对不是有意的，那这一个原因就找见了，是因为我们不小心，偶然被过犯所胜；另外一种情况就是我上了魔鬼的当，中了魔鬼的诡计，这是我受了魔鬼的试探而犯的罪；要么就是另外一个原因，就是我们里面的私欲牵引诱惑，使我们不能胜过这罪的辖制，以致于犯了神在律法中所禁止我们的。

我是希望我们大家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思想：也就是论到吩咐的，不管是原则还是我们能行的，那只有一个原因，就是神爱我们，救赎我们，借着圣灵重生我们，神才要求我们这么做，我们也才能够照着祂所吩咐的行；但是我们犯了禁止的，那都是出于私欲、魔鬼以及世界的引诱，如果不是出于这三个方面，就有可能是我们不小心偶然被过犯所胜。

**第三点**，有关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它在道德层面都包含了哪些事情呢？我们如果从律法的禁止与吩咐两方面来看，首先从禁止方面来讲，它就是禁止我们在思想方面想一些不洁之事，在行为方面也禁止我们作不洁之事。而在吩咐的方面，上帝要我们在思想、言语、行为方面都追求过圣洁的生活，因为神是圣洁的，所以祂要求我们也要过圣洁的生活。

总之，不论哪一条诫命，如果论到道德层面，就可以思想内心的、言语的、行为的，并且是从禁止与吩咐两个方面来看。

但是我们今天来读【申21：10-23】的时候，这里所论到的不是道德律，所论到的乃是民事律，也就是涉及到跟第七条诫命有关的一些生活中的指导原则。因为不同的时代会有不同的事情发生，因此就针对那个时代可能会发生的事情，就首先作出了一些有关这一条诫命在生活中的指导原则。

我们来看**第四点**，当我们来看申命记中涉及到的民事律的时候，它其实更多的乃是在讲积极方面的，也就是对于一个被神救赎，有神生命的人，神吩咐这样的人当如何生活。所以祂通常都是着重于如何照着神在律法中所吩咐的去实践这一条诫命。

我们今天所看的【申21：10-23】就可以分为四个小段，首先是10-14节论到了对战俘中的女人。如果以色列人中有人喜欢上了战争中被掳的女子的话，如何跟他们结婚，娶来为妻？那如果是在讲这一方面的话，它是不是很自然地就包含在第七条诫命里面。这里就给了他们一个清楚的指导，说你可以娶为妻，娶的方法是什么，让她们剪发、修指甲，再为失去的父母哀哭一个月，然后可以娶她为妻。

可是你娶她为妻之后，假如果过了一段时间，你又不怎么喜欢他了，那这怎么办呢？在【申21：14】就特别清楚地说：“后来你若不喜悦她，就要由她随意出去，决不可为钱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因为你玷污了她。”

如果我们仔细分析这一段圣经，是不是很清楚地就能看到有关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涉及到了一个重大问题，那就是对战俘中的女子应当给予怎样的保障。而这一个吩咐的诫命，其实就是在让以色列人实践爱神而爱人如己的生活。

前面我们讲过，爱人如己最好的诠释就是主耶稣在【太7：12】所说的：“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如果论到被掳的女子这一个问题的时候，想一想该如何行呢？如果真的是一个蒙救赎的人，有基督生命的人，是不是就应该想一想，假如果这个女人是你的话，你希望那人如何待你呢？

是不是就得出了14节的结论？这14节的结论就是在这一件事情上你当去实践为爱神而爱人如己。

第二小段就是15-17节，这里又论到了跟第七条诫命有关的另外一个事情，也就是第15节所说的：“人若有二妻，一为所爱，一为所恶，所爱的、所恶的都给他生了儿子，但长子是所恶之妻生的。”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呢？

当然这里并不是说圣经鼓励人有一夫多妻的制度，完全没有，而是说假如这事发生了，那又应当如何处理在这个婚姻家庭中一系列的问题呢？这里主要涉及到了如何立长子的问题。因为在以色列人的历史中，长子是要分两份的家业，因此在这里就有了明确的指导，那就是如何照着为爱神而爱人如己这样的大原则来生活。

这就比如雅各，他有两妻，两妻就是利亚和拉结。但是我们看到最终长子的名分并不是在拉结所生的儿子约瑟和便雅悯中去立，乃是从利亚所生的四个儿子中去立。长子本来是流便，但由于流便的问题，最后长子的名分就轮到了犹大。

前面我们都创世纪已经清楚的看到了，在以色列人的家谱中就清楚的证实了这一点，按家谱犹大乃是长子，雅各他并不能立约瑟为长子，或许雅各也有心有意想把这长子的名分给约瑟，但就其神在律法中所指导的原则来讲，他不能这么做。虽然那个时候还没有颁布十条诫命，也没有给他们后来以色列人而有的礼仪法和民事法，但是心中的那一个律法，如果实践于生活中的话，一个真真正正有圣灵感动的人，他不会去违背那一个道德法，而是能够顺应道德法在生活中实践这律法。所以我们在雅各身上所看到的，他所行的就跟这一段圣经——神借着摩西所颁布的有关这一方面的民事法，是完全吻合完全一致的。

第三段也就是【申21：18-21】，这里论到了一个顽梗悖逆的儿子。那你说应该把这一段的内容列到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里面。奇怪的是，为什么把这一段竟然列在了不可奸淫的诫命之内呢？

也许应该这么来看，很多时候我们拿出一个事例的时候，很有可能在同一件事情当中，他就犯了多条诫命。论到这悖逆的儿子也是如此，他不仅仅是犯了没有在主里听从父母的第五条诫命，更重要的是他严重地干犯了第七条诫命。因为当一个父母能把自己的儿子送到长老那里去处理，并且其结果要用石头把他打死，打到这样的一个程度的话，说明这个儿子已经是非常非常的不像样。

在【申21：20】这里说：“我们这儿子顽梗悖逆，不听从我们的话，是贪食好酒的人。”这一个“贪食好酒”也许表达的有一点弱，或许应该这么理解，这一个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我们的话，是酗酒、放荡，沉迷酒色的人。用今天的话来讲，也就是吃喝嫖赌，荒淫无度，无可救药，应该表达这样的意思。

如果这一个儿子他不仅仅是不在主里听从父母，而是严重地干犯了上帝的律法，尤其是干犯了第七条诫命。那么，虽然他所行的即使犯了第五条诫命，但更严重的也是犯了第七条诫命，并且他的行为很有可能造成了极大的恶劣的影响，甚至有可能会带坏许多以色列人，连他的父母都对他无计可施，因此不得不把他送给长老。

这样，经过教会的审断，最后就用石头将他打死。你看21节说：“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因为这影响大到一个程度，并且极其恶劣，不得不杀一儆百，从以色列人中间除掉这恶，可见这人的罪已经是大而明显到惹起众怒的程度。因此，为着以色列人全体的益处，就不得不将他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用石头将他打死。

第四小段也就是22-23节，这两节经文也可以说是与上一段的悖逆的儿子是有关联的。因为22节说到：“人若犯了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

为什么被石头打死的人，要把他挂在木头上呢？这就表明这件事情既然是杀一儆百，就应当将他高高挂在木头上，公开、明显地警示其他所有的人。如果不把他高高挂在木头上公开示众，就不能达到最佳效果。

可是在23节紧接着又说：“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埋葬，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

这里一方面吩咐以色列人如何处置用石头打死的那罪犯，同时这一段圣经也指向了主耶稣基督为了我们众人的罪被挂在了木头上。这就说明民事律也有对历世历代神的百姓属灵的教训，使我们深深地认识到，按照上帝的律法，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严重干犯上帝的律法，我们不仅仅犯了道德律，我们也犯了礼仪律、民事律。

照上帝的律法来讲，我们想一想自己不知道要被石头打死多少次。然而，如今我们还能够在世上活着，还能够在基督的教会里活着，甚至我们还能够和众弟兄姊妹一起敬拜上帝、侍奉上帝，那不是因为我们的义，也不是我们行得好，而是上帝白白的恩典。因为若不是主耶稣基督担当我们的罪，为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我们所有的人都应当像这悖逆之子被石头打死，被挂在木头上。

所以这节经文就被保罗在【加3：13】引用到基督身上，【加3：13】保罗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就是引用了这一段经文。保罗引用这一段经文，其实也就是让我们读这一段圣经的时候可以清楚地看到：若不是基督替我们受咒诅，我们都要受必这更大的咒诅。

不仅保罗引用，彼得也讲了同样的道理。在【彼前2：24】说：“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了医治。”稍后在【彼前3：18】他接着说：“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

因着主耶稣基督这样担当我们的罪，替我们受咒诅，替我们挂在木头上，替我们受刑罚，就把我们这些在律法的咒诅之下的人救赎出来。

所以当我们今天来读【申21：10-23】的时候，摩西在这里不仅仅是借着“不可奸淫”这一条诫命，写下了吩咐以色列人在这一条诫命当中相关的民事律，并且在他所写的这四个重点中把我们带到了基督的面前，让我们靠着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得洁净，靠着祂的救赎罪得赦免，使我们也因着基督的义在上帝面前称为义。

所以【加1：4-5】说：“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在耶稣基督里，你怜悯我们，你赦免我们，你救赎我们。若不是你差遣你的爱子耶稣基督为我们作成这样的救赎，我们这样一个肮脏污秽的罪人如何来亲近你，如何来到你的面前，向你祈求，向你祷告？我们如何能够成为你的儿女？因为你是圣洁的，我们是污秽的，我们不配来到你施恩宝座前。然而，你在基督里赦免了我们，接纳了我们，洁净、涂抹、遮盖了我们一切的过犯，使我们今天可以在基督里坦然无惧地来到你施恩宝座前，都是因着你怜悯的爱，借着你的爱子耶稣基督拯救了我们。求你常常借着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以及浇灌在我们心中的这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好让我们在余剩的年日当中不再为自己活，只为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我们这样祷告是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22：1-12】。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